**关于表彰2016年学生十佳“好人好事”的决定**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党办字〔2016〕19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发掘广大学生在社会公益事业、校园文化建设、扶贫济困、助残帮教和敬老爱幼等方面涌现出的先进事迹，更好地宣传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弘扬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讲好师大故事，传播师大好声音，学生处在全校本科学生中组织开展了“好人好事”评选活动。经过专家评选、公示阶段后，免费师范生院肖玉玲等十个事迹被推荐入选为2016年全校学生十佳“好人好事”。现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大学生要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积极提倡尊重人、关心人，为社会多做好事，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为建设更加文明、和谐、美丽的文明校园作出贡献。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2016年学生十佳“好人好事”名单

学生处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2016年学生十佳“好人好事”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学院** | **班级** | **推荐学生姓名** | **主要事迹** |
| 1 | 免费师范生院 | 14级M班教育技术学 | 肖玉玲 | 创建肖玉玲志愿者服务队荣获“萍乡市小英雄”称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十佳自强女孩；江西省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入选中国好人榜。 |
| 2 | 体育学院 | 14级体育教育2班 | 任智广 | 组织为宁都对坊小学募捐活动；参加师大地铁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在将府前社区挂牌为体育学院的志愿服务基地；参加师大校运动会志愿者工作；多次获得校优秀志愿者称号。 |
| 3 | 财政金融学院 | 13级财务管理2班 | 解辉 | 发现并协助校保卫处抓获一名偷窃份子；帮助自己身患重症的亲人筹集善款；自主解决自己生活与学习问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并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毕业生 |
| 4 | 城市建设学院 | 15级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班 | 陈敏 |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00余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300小时，曾获一等综合素质奖学金、“三好学生”等称号。 |
| 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4、15级思想政治教育班 | 徐美琳、孙志颖、计效宇、曾丽婷 | 四位同学曾去广西兴安华江瑶族自治区看望慰问湘江战役中的老兵支义清老人，在志愿活动中，四位同学各尽其能，为老人带去了欢笑。 |
| 6 | 美术学院 | 14级环境设计 | 陈孝俊、董欣欣、徐建伟、胡鹏宇、胡鹏飞、林炜、徐鑫 | 七名同学在寝室发现偷车贼的踪迹，主动联系并积极配合学校保卫处，对该偷车贼围堵，最终将其抓获，保住了学生财产免受损失 |
| 7 | 政法学院 | 15级劳动与社会保障班 | 肖诚 | 在南昌微爱中心办公室工作一年，为公益活动积极建言献策；在志愿服务上，多次担任志愿者，积极为志愿活动贡献自己的力量。 |
| 8 | 物理通信与电子学院 | 15级物理1班（学术型） | 张晓雪 | 积极主动参加各项爱心志愿活动与社会公益事业，活跃在学校与学院之间，为校园文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
| 9 | 音乐学院 | 15级音乐表演1班 | 石倩文 | 利用暑期时间，通过加入当地的公益组织，积极参与支教，实现自己的价值。 |
| 10 | 软件学院 | 16级商务软件1班 | 吴思琪 | 助人为乐，曾在火车上为老人让座；拾金不昧，在捡拾到钱包后，仍然在大雨中坚守失主并归还。 |